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495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陳天翔

被告 廖沛瑜（原名：廖秀倩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貳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辦現金卡，詎料被告未依約還款，並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77,221元未清償。嗣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3年3月11日更名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又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5年12月27日將本債權讓與挺鈞股份有限公司，後又讓與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復讓與立新資產管理

股份有限公司，又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合併後，以原告為存續公司，原告已合法取得前開債權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更名函文、債權讓與書暨債權讓與登報、交易明細、現金卡申請書、被告之戶籍謄本、變更登記事項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0頁），核認無訛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祐安